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808
11 August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一日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随函附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八月十日第一一五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决议全文，* 谨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决议执行部分第 5、6、7 段内容如下：

“5. 请所有国家直接并通过它们在所参加的各项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行动，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方案，向莫桑比克和赞比亚两国政府提供一切形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的援助，使该两国政府能够克服由于它们对非法政权实施经济制裁所产生的经济困难，和由于该政权进行侵略行为而引起的严重的经济损失和财产的破坏，并请安全理事会定期审查向该两国政府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

“6. 认为绝对有必要扩大对该非法政权制裁的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并再度要求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考虑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

“7. 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到石油和石油产品从南非转运到南罗得西亚的事实，对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一事实施强制性禁运。”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签名）

* 未载入本文件，全文见 A/AC.109/54 号文件。